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9月28日起，馬明輝先生(「馬先生」)為集中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馬先生於本公司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繼馬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9月28日起，羅國強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先生，47歲，曾於1991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東莞橋頭支行，離職前職位為信貸部主任。自2003年8月起，羅先生於中國東莞一間家具公司任職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主要詳情如下：(a)任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羅先生的任期

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根據其委任函，羅先生享有年薪12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8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j.com內。